

# 中共咸宁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做好中国文明网“文明眼”网上监督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委文明办,市直各单位:

为推动解决文明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坚决纠正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做法,有效回应群众的关切和呼声,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更加符合基层实际,更好服务群众生产生活,不断提高工作实际效果,中央文明办将依托中国文明网推出“文明眼”网上监督平台,对社会上不文明、不诚信、不道德行为进行监督曝光。为做好相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监督重点

1. 社会生活中存在的、群众工作生活中遇到的不文明行为、

不道德现象；

2. 诚信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良现象；

3. 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、文明餐桌、文明礼仪、公益广告宣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良现象；

4. 移风易俗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特别是婚丧嫁娶中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相互攀比、封建迷信等不文明现象；

5.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领域、校园育人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；

6. 网络文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；

7. 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做法。

## 二、监督方式

中国文明网将在微信公众号开通“文明眼”小程序，接受网友举报的不文明现象的图文、视频线索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文明现象。中国文明网在核实基本信息后，安排在 PC 端以及微博、微信和“文明中国”客户端等发布。对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相关业务局转交的线索，直接予以曝光。线索发布后，中国文明网同时将线索转相关地方、部门文明办，并跟进线索核实、问题处理情况，及时报道整改结果，回应网民关切。以“一事一评”形式，酌情发表网评、快评，推动形成立行立改、善做善成的工作氛围，营造积极健康、向上向善的文明社会环境。

## 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务必高度重视。“文明眼”网上监督平台是反对形式主义、

改进工作作风的一项具体工作,是深化文明创建、提高工作水平的一个有力举措,是深化“四力”教育实践、提升队伍整体素质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各县(市、区)委文明办和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以接受监督为契机,推动工作常态长效开展,不断提升工作水平,确保创建效果。

**2. 不断完善机制。**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,线上关注,线下服务,践行创建为民理念,强化便民服务意识,完善群众诉求快速反应机制,及时跟踪限时督办反映事项,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和事项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将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的工作情况纳入“五大文明创建”重要内容,对解决问题不及时、效果群众不满意的,要体现到测评成绩中。要积极稳妥做好舆情收集、分析、预警、引导等相关工作。

**3. 强化舆论监督。**咸宁日报社、咸宁广播电视台、咸宁新闻网等媒体要全媒体开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曝光专题专栏,图文并茂开展曝光行动,督促市民改变不文明陋习。依托《咸宁日报》“曝光台”、云上咸宁 APP 问政栏目、咸宁新闻网网络问政平台,重点曝光市民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乱穿马路、乱贴乱画、损坏公物、践踏攀爬花草树木、随口脏话、乱停乱靠、占道经营、禁烟场所吸烟等十大不文明行为。同时将“文明眼”网上监督平台中有关我市不文明线索及时转至各县(市、区)委文明办和市直相关单位,公开报道整改承诺,并跟踪报道整改情况。

4. **务求取得实效。**要始终坚持效果导向,把工作做在平常、日常、经常,坚决防止迎检搞突击的弄虚作假行为,坚决纠正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做法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带来的成效和变化,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为真正利民惠民的民心工程。

中共咸宁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